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09年2月2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楊默醫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的**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羅肇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陳兆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陳潤發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  
蔣浩文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的

簡偉光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出席議程七的

劉寶安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 1）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本年度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及楊默醫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續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及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紀錄**

---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富明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36 分、37 分及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議題由渠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009 號)**

---

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蔡俊明先生；
  - (b)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羅肇麟先生；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陳潤發先生；以及
  - (e)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蔣浩文先生。
  
6. 蔡俊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陳兆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改善工程。
  
8. 朱慶虹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改善工程的施工期頗長，而且又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南港島線的預期施工時間相若，因此擔心工程會對居民造成滋擾。該委員希望了解施工期的行車路線及配套設施；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砍伐樹木的原因，以及須予砍伐的樹木品種和現時情況；
  - (c) 由於施工期長達五年，有委員要求渠務署定期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改善工程的進展，讓委員掌握最新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的確實地址，以及當局會否因徵用田灣海旁道的旅遊巴停車場作臨時工地而就旅遊巴的停泊地點作出相應安排；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會否影響周邊環境，以及須否將瀑布灣公園及附近停車場用作臨時工地。

9. 蔡俊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施工期間，初級污水處理廠將維持正常運作，因此工程需時較長。除了數碼港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因須關閉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並將土地還原以便交回地政總署）於 2015 年完成外，其餘各廠的改善工程預計可於 2014 年竣工。此外，由於承建商在動工前需時就改善工程作出詳細設計，故此實際的施工期僅約三年；
- (b) 在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高峰期間，平均每小時最多只有一至兩輛泥頭車進出各廠以運輸建築及棄置物料。署方會留意交通情況，並限制車輛在繁忙時段進出，確保路面交通不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署方會嚴格規定所有泥頭車均須密封，以免塵土飛揚；
- (c) 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須砍伐一株直徑約五吋的血桐樹，而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的工程則須砍伐一株直徑約六吋的魚尾葵。由於兩樹的健康欠佳，且樹種相對較容易栽種，因此渠務署決定將之砍伐。渠務署在進行設計時，已盡量避免砍伐樹木；
- (d) 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佔地不大，而且處理的污水量不多。署方會先在附近興建一些臨時的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輸送至現時廠址後方的空地，所以暫時毋須徵用附近土地；
- (e) 田灣海旁道一幅約 2 400 平方米的土地現時由一家巴士公司以臨時租約形式租用，每三個月續約一次。渠務署曾與該巴士公司磋商，並通知巴士公司有關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需要大約 800 平方米的土地。巴士公司會考慮物色地方以遷移車廠；
- (f) 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位於田灣海旁道；以及
- (g) 渠務署會在有需要時派員到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委員如在工程期間發現任何問題，可隨時致電工程合約熱線以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10. 陳兆源先生補充，現階段難以規定行車路線，但施工期間最多每小時只有一至兩輛泥頭車進出各廠，不會對整體交通網絡構成嚴重影響，而且現時政府規定泥頭車須加設密封鐵蓋，不可像以往般只用帆布遮蓋車斗，以免塵土飛揚。渠務署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規定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及注意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匯報。

11. 梁皓鈞先生、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慶虹先生等五位委員繼續就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是項工程，認為渠務署在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附近栽種植物，能美化景觀及有助推動環保；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重建現有砂礫及收集隔篩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有關工程會否影響現有水質；
- (c)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剛才所指會排到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西南面水域 25% 未經處理的污水，會否影響維港及附近的水質；
- (d) 有委員表示，施工期間，每小時只有一至兩輛泥頭車進出各廠，對交通當然影響不大，但若港鐵也於同期施工，而香港電燈公司的停車場又於 2012 年動工興建酒店，則會大大影響鴨脷洲橋道及利南道一帶的交通。屆時，附近居民將要忍受車流造成的噪音及空氣污染。該委員希望渠務署認真考慮工程及運送材料的安排，以減低路面壓力；
- (e)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能否拆除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已鏽蝕的圍欄及鐵絲網；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渠務署與港鐵合作，經海路運走沙泥，減輕道路負擔。

12. 蔡俊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了沙灣和數碼港已有綠化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外，南區其餘各個污水處理廠均會進行綠化；
- (b) 改善工程完成後，所有污水均會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

- (c) 渠務署多謝委員支持綠化景觀及除臭設施工程，相信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周邊環境可獲改善；
- (d) 渠務署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已預計同期進行的工程，並已諮詢運輸署等有關政府部門。施工期間，警務處及運輸署亦會對交通進行監察。此外，在有需要時，渠務署亦會與港鐵或有關政府部門磋商，以減輕道路負擔；
- (e) 在改善工程完成前，現有的砂礫收集和隔篩設施仍會如常運作，直至新設施啓用為止。新設施會將污水直接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根據合約，所有現有設施均會一併密封運走。渠務署會進行監察，確保環境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 (f) 渠務署表示鏽蝕的圍欄及鐵絲網有可能不在香港仔污水處理廠的範圍內。在有需要時，渠務署會改善或拆卸在現有污水處理廠範圍內的圍欄及鐵絲網；以及
- (g) 渠務署會認真考慮各委員的建議。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改善工程，但由於工程橫跨五年，因此希望渠務署注意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並每年一次派員到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和進行檢討。

### **議程三：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新增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建議擺放地點**

**(此議題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009 號)**

---

14. 陳耀燴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能否提供現有的三色回收桶資料。

16. 陳耀燴先生表示，現時南區約有42套三色回收桶。環保署會後會

補充有關回收桶位置的資料。

17. 黃靈新先生、副主席、麥謝巧玲女士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就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十分支持廢物回收的概念，並希望環保署在擺放回收桶時，同時在回收桶旁加設垃圾桶，而回收桶的桶口則應加闊，以方便市民；
- (b) 有委員希望環保署查察鴨脷洲擺放回收桶的確實位置，並認為相比惠風街 10 號，在鴨脷洲大街 161 號診所附近擺放回收桶，更為合適；
- (c)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投訴，指回收桶臭氣熏天，因此詢問屋邨的回收桶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以及當局如何監管回收桶的清潔問題；
- (d) 有委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是否定期清潔回收桶、回收商相隔多久才回收一次；以及現時回收桶的回收成效如何；
- (e) 有委員認為擬在南灣擺放三色回收桶的位置並不適合，因為該處人流不多，而且又已有兩個垃圾桶，但垃圾卻不多；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擺放三色回收桶有助宣傳環保和提高市民對廢物回收的意識。

18. 陳耀燴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可進一步與食環署研究，並諮詢當區議員，以便將三色回收桶遷至更合適的位置。此外，三色回收桶由食環署僱請的承辦商負責定期清理，而所回收的廢物亦由其負責分類。

19.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進一步與環保署磋商在鴨脷洲擺放回收桶的位置；
- (b) 屋邨範圍的回收桶由房屋署負責；

- (c) 食環署總部早前亦曾建議在三色回收桶旁擺放垃圾桶，但該項建議尚屬初步建議，若研究可行，將會在全港推行；以及
- (d) 與垃圾桶一樣，三色回收桶會定期由承辦商清理。食環署可於會後補充有關定期回收及清潔的資料。

20. 主席希望當局能彈性處理三色回收桶的問題。

21. 徐遠華先生、袁志光先生、陳文俊先生、陳富明先生、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黃火金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九位委員就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新增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
- (b)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與私人屋苑合作。該委員詢問，若私人屋苑已設有回收桶，食環署便不必在附近設置回收桶，並詢問設於私人屋苑的三色回收桶由誰負責清潔；
- (c) 有委員認為回收桶須設於當眼位置，而在黃竹坑巴士總站設置回收桶則成效不大，因此，當局應與逸港居業主立案法團磋商，考慮將原擬設於觀海徑行人路的回收桶遷至大廈正門行人路；
- (d) 有委員表示，拾荒者和不少長者往往會從回收桶中撿拾廢物，因此質疑回收桶的回收成效；
- (e) 有委員希望當局考慮在幼稚園設回收桶，以教導孩童有關回收和環保的知識；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當局選擇擺放回收桶位置的準則；
- (g) 有委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在香港仔中心增設回收桶；以及若回收桶設於私人屋苑，食環署會否負責有關回收及清潔工作；
- (h)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確保承辦商切實執行回收桶的清潔及回收工作，以免引起衛生問題；
- (i) 有委員建議當局仿效其他國家，以三色回收桶取代垃圾桶；
- (j)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清潔回收桶的情況及次數；

- (k) 有委員表示，南灣坊人流較少，因此建議將擬設於該處的三色回收桶改設於國際學校，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
- (l) 有委員認為擺放回收桶的選址非常重要，因此希望當局在擺放回收桶時，考慮回收桶是否與附近環境配合，以免有礙景觀；
- (m) 有委員建議增設衣物回收桶；以及
- (n) 有委員表示，由於三色回收桶的容量不大，因此建議將垃圾桶改作三色分類用途，方便市民。

22. 陳耀燴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只負責管理公眾地方的回收桶。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回收桶由署方負責管理；在郊野公園的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在公共屋邨、政府宿舍的分別由房屋署、房屋協會、政府產業署負責；設於醫院的由醫院管理局負責；在學校的則由校方自行管理。因此，有關清潔和維修工作須因應回收桶的所在地點，由相關部門或機構負責；
- (b) 擺放回收桶的位置是根據日常人流、公眾需求、空間足夠與否，以及地點是否容易到達等因素而定。環保署歡迎委員提供更合適的選址建議；
- (c) 香港仔中心私人屋苑內的回收桶應由該屋苑的管業處負責管理；以及
- (d) 環保署會進一步研究在三色回收桶旁加設衣物回收箱，以及效法其他國家，以三色回收桶取代垃圾桶的建議。

23.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公眾地方的三色回收桶的管理及清潔方式與街上的垃圾桶一樣，即承辦商會定期收集回收桶內的廢物，而食環署潔淨組人員及外判承辦商則會負責清洗。食環署可於會後補充有關定期回收及清潔次數的資料。

24. 陳理誠太平紳士、袁志光先生、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及朱慶虹先生等六位委員進一步就計劃提出意見及

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擺放四色回收桶，即在現有的三色回收桶加設一個垃圾桶，方便承辦商進行清潔。該委員認為四色回收桶更具教育意義；
- (b)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先查證私人屋苑有否設置回收桶，然後才考慮是否在有關屋苑附近增設回收桶；
- (c) 有委員質疑當局設置回收桶的選址準則。該委員以域多利道、靜修里及春坎角交界為例，指該等地方人流偏低，南灣坊附近的垃圾桶亦極少人使用，因此，有關準則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 (d) 有委員建議擺放流動回收桶；
- (e)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監察三色回收桶的清潔問題；
- (f) 有委員認為在學校設置三色回收桶只能起教育作用，回收成效並不顯著；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申請設置三色回收桶後，若發現作用不大，可否要求當局收回回收桶。

25. 陳耀燴先生回應表示，若申請三色回收桶後，發現作用不大，可要求當局收回回收桶。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三色回收桶計劃，認為計劃有助推動環保，若委員發現適合擺放回收桶的位置，可向當局提出。他希望食環署正視公眾地方回收桶的清潔問題，並指學校及私人屋苑方面也應定期清潔回收桶。他請食環署於會後提供有關三色回收桶的回收及清潔資料，又請環保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南區現有的三色回收桶擺放位置及回收成效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及環保署分別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3月16日將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

**議程四：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或表演場地**  
**(地區發展文件 3/2009 號)**

27. 主席簡介有關文件和運輸及房屋事務局與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28. 麥志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表演場地不單是文化交流的地方，亦是政府諮詢政策和推廣宣傳的地方，因此強烈要求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 (b) 有委員表示，政府指文娛中心屬跨區性而非地區性設施，南區的表演團體如有需要，可使用港島其他地區的表演場地或區內的五間社區中心／會堂。該委員認為當局忽略了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浪費資源；鑑於康文署每年為各區居民舉辦 24 場表演，若南區興建一個 800 至 1 000 座位的表演場地，將可讓更多市民欣賞表演；
- (c) 有委員認為文娛中心是南區地域性發展的特色，反觀港島其他區分，灣仔有伊利沙伯體育館，東區有西灣河文娛中心，西區則有上環文娛中心。毋庸置疑，南區同樣需要一個可容納 800 至 1 000 人的表演場地，以配合區內的整體發展需要。因此，該委員認為應再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希望港鐵支持南區發展，以及政府斥資協助興建表演場地；
- (d)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但政府總以文娛中心屬跨區性設施為由，並強調南區人口少，交通不發達，所以不應所求。該委員認為應藉黃竹坑重建的契機，要求港鐵在發展該處的車站物業時，加設文娛場地或表演設施，以回應社區的訴求；
- (e) 有委員建議在短期內先在黃竹坑興建一個表演場所；
- (f) 有委員表示，社區會堂的設施有限，不能代替表演場地，並認為當局漠視了提升地區文化藝術水平的需要；

- (g)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繼續爭取興建文娛中心；
- (h) 有委員表示，外來文化恐會侵蝕中華及本土文化，但興建文娛中心則對南區未來 20 年的整體文化發展大有幫助；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知悉文娛中心的管理費昂貴，但現時社區會堂嚴重供不應求，以致很多表演節目均不能如期舉行。再者，會堂座位有限，不能容納太多觀眾。此外，租用會堂進行表演更涉及不少事前事後工作（如搬動枱椅等）。因此，小型表演單位（如小型劇團）如欲於社區會堂演出，實有一定困難。

29. 主席詢問康文署，文娛中心和表演場地兩者有何分別。

30.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原則上文娛中心的設施較為齊備，一般均設有排練室、訓練或展覽場地。舉例而言，上環文娛中心及其他文娛中心均設有多個多用途房間、小型演講室、展覽及表演場地，地方較大，座位較多，並有正式售票處。至於供純表演的場地，大多只有一些簡單和小型的設施供平日練習和訓練之用。

31. 副主席、袁志光先生、陳富明先生、朱慶虹先生、徐遠華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玉珍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岳鵬先生、張少強先生、歐立成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 12 位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港島的表演場地不足，因此上環文娛中心、西灣河文娛中心、大會堂等較大型和音響設備較先進的表演場地的檔期時常額滿；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佔港島一半面積，人口多達二三十萬，而中西區和灣仔區的人口按區議會劃分，大概只有十餘萬，因此不明白南區為何至今仍沒有表演場地；
- (c) 有委員認為社區會堂空間小，只能容納二三百人，而且只有簡單的音響設備，即使現正加以提升，仍未能達到專業水平；
- (d)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邨快將拆卸，該址現時仍未有新規劃，十分

適合用作興建文娛中心。政府與其每年補貼北角新光戲院租金，以協助粵劇團體演出，不如投放資源在南區興建一個設有 800 至 1 000 個座位以上的表演場地；

- (e) 有委員認為文化藝術是由基層提煉出來，需要市民多加參與，並質疑既然文娛中心屬跨區性而非地區性設施，為何南區不能興建文娛中心；
- (f) 有委員認為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有助推動本土經濟；
- (g) 有委員詢問，是次討論究竟是為南區爭取一個像上環或西灣河文娛中心的文娛中心，還是只是爭取一個表演場地。該委員指香港現有四個大小不一、全部在市政局時代興建的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西灣河文娛中心和牛池灣文娛中心較為大型，展覽廳、排練室、演講室、演奏廳和劇院俱備；荃灣文娛中心則較為小型，只有一個演奏廳和兩個演講室。該委員希望在會議上就所爭取的表演場地的規模及設施達成共識；
- (h) 有委員認為應藉港鐵在黃竹坑邨舊址發展車站物業的契機，要求港鐵在該處興建一個文娛中心，而政府只負責其營運費用；
- (i) 有委員表示，政府每年均須斥巨資營運文娛中心。舉例而言，最小型的荃灣文娛中心（只設有一個演奏廳和兩個演講室）一年的營運支出也需六百多萬元，但收入卻只有一百多萬元，即政府每年均要補貼五百多萬元。因此，該委員建議先爭取一個可容納 800 至 1 000 人的劇院；
- (j) 有委員詢問，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和文娛中心有何分別；
- (k) 有委員認為，事件的關鍵之處在於地政總署將有關用地批予港鐵發展時，可訂明批地條款，規定港鐵必須興建文娛中心；
- (l) 有委員詢問，若於作住宅用途的土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規劃上須按照甚麼步驟或程序；
- (m) 有委員表示，由於興建文娛中心需地甚廣，爭取表演場地較要求港鐵在黃竹坑車廠上蓋興建文娛中心容易；
- (n)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運動場毗鄰的室內運動場，由於使用率不

高，可以考慮將之改建為表演場地；

- (o) 有委員希望一方面繼續爭取撥地興建表演場地，另一方面與有關部門研究能否將黃竹坑室內運動場改建，使之在不作運動場用途時，也可用作表演場地；
- (p) 多位委員表示，二十多年來一直希望南區有一個表演場地，因此希望藉興建南港島線的契機，爭取於地鐵站興建一個可容納 800 至 1 000 人的表演場地。該等委員認為社區中心及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350 至 450 人，無法成為長遠發展、培育藝術及文化的地方；
- (q) 有委員認為表演場地與社區會堂的分別在於前者的座位屬階梯式，方便觀看表演，後者的座位則全部平排，後排觀眾或須翹首才能觀看表演。該委員並表示，表演者需要地方排練，而觀眾多寡更會影響表演者的情緒，因此南區需要一個可容納更多觀眾的表演場地，以推動南區居民參與文化藝術；
- (r) 有委員表示，爭取表演場地成功與否與政府的西九政策有關，據了解，西九文化區建成後，期望每晚有三萬多名觀眾入場觀看表演，因此有可能影響政府現時考慮地區興建表演場所的建議。該委員鼓勵區議會在有關西九政策的諮詢會上發表意見，要求政府不應將所有資源及文化配套投放於西九文化區，而應多關心地區的發展及文化配套；
- (s) 有委員表示，南區佔港島一半面積，人口逾三十多萬，但連一個表演場地也付諸闕如，實在於理不合。該委員擔心若錯失有關契機，日後在南區更難覓得合適地方興建表演場地；
- (t)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按何準則將文娛藝術中心租予藝術團體；
- (u) 有委員建議南區發展一個獨一無二的特色劇場，例如園林劇場、露天劇場等，並將劇場租予一些高水準的劇團、樂團、舞蹈團進行表演，從而推廣文化及滿足本地藝術團體演出的需要；
- (v) 有委員認為南區需要一個表演場地多於一個文娛中心，因此應朝將體育館改建為多用途式表演場地的方向考慮，以推廣地區特色文化；以及

- (w) 有委員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和維多利亞學校均有一個甚佳的表演場地，因此如有需要，可向校方商借場地。

32.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藝術場地或表演場地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若該局決定興建這些設施，各有關部門（如規劃署）會於不同範疇提供協助及配合，如預留土地等。因此，會否在南區興建文娛設施或表演場地，須視乎該局的決定；
- (b) 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政府建議預留黃竹坑邨用地予南港島線作車廠連上蓋私人物業，以填補資金差額。港鐵現正研究上蓋發展的參數及規模，並與政府進行磋商。規劃署曾建議港鐵在發展上蓋物業時，加設一些較大型的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文娛中心和表演場地等，但港鐵表示有困難；以及
- (c)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商議在黃竹坑區加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大樓，當時規劃署表示已在黃竹坑邨旁預留了一幅 2 1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以興建社區會堂，視乎民政事務局的決定，或可考慮在該處興建文娛設施，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33. 劉業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須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來制訂地契條款。

34.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陳理誠太平紳士 等五位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在批地條款中，規定港鐵或發展商必須預留一定面積的土地作社區用途，而有關營運費用則由政府支付；
- (b) 有委員堅持要求興建文娛中心，原因是文娛中心設有排練室、練習室等，地方較大，用途較廣，並擔心政府將社區會堂當作表演場地，屆時爭取另建表演場地的機會更加渺茫。該委員以大埔文娛中心為例，指文娛中心的規模未必很大；

- (c) 有委員認為政府預計西九文化中心每晚可有三萬名觀眾的計劃既短視又不實際；
- (d) 有委員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培育的人才愈來愈多，而觀眾也與日俱增（免費表演的平均入座率均達九成以上），因此，長遠而言，應爭取在區內設立文娛中心，短期而言，則爭取表演場地，繼續培養地區文化；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將預留黃竹坑興建社區中心的成本用於發展文娛中心。

35. 主席表示，南區需要一個多用途場地。區議會的長遠目標是爭取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而目前則可研究區內是否有合適地點（如黃竹坑體育館）可改裝為容納 800 至 1 000 人的表演場地，以滿足南區文化表演的短期需要。

#### **議程五：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地區發展文件 4/2009 號）**

36.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簡偉光先生參與討論議程五。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去年12月8日的第七次會議上，要求規劃署放寬混凝土廠選址的條件，半年後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並建議本年再度成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以監察該廠的運作。由於本年1月2日接獲地政總署通知，表示該廠的租約將於本年3月31日屆滿，主席於本年1月8日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建議暫不成立監察小組，但建議於第九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課題。

38. 劉業明先生講解有關最新進展。他表示，地政總署去年底收到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租戶的通知，表示欲於本年3月31日終止租約。據了解，該廠本擬遷址柴灣，但後來或遇困難，因此於本年1月16日再聯絡

該署，要求繼續續租，直至順利遷址柴灣為止。該署現正就有關申請諮詢發展局。

39. 林智文先生表示，自去年12月的會議，規劃署已根據委員意見，放寬選址準則，加入位於保育及綠化地帶，未有車路到達或土地仍未平整的選址，以將選址範圍擴闊，結果將於年中再向委員會匯報。由於混凝土廠須遠離民居及其他易受影響用途，所以在香港島選址實有困難。

40. 簡偉光先生表示，發展局剛收到通知，指廠方遇到阻滯，因此希望繼續續租現址。該局理解南區區議會不希望當局為租約續期，因此希望藉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發展局現正考慮有關續租申請，並會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繼續研究續租問題。

41. 麥謝巧玲女士、袁志光先生、陳富明先生、張漢芬先生、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MH及柴文瀚先生等八位委員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鑑於混凝土廠自行提出終止合約，當局應該應其要求，並希望當局清楚知道南區（尤其是田灣、華貴及海怡半島）居民的訴求，不應再考慮續約；
- (b) 有委員詢問，當有關租約終止，廠房將如何處置，而廠方又須於何時將場地清理並交回地政總署。該委員希望盡快拆卸廠房，以便平整有關土地；
- (c) 有委員希望了解終止合約的程序，並詢問合約期屆滿後，是由規劃署安排地方予廠方繼續營運，還是由廠方自行物色選址；
- (d) 有委員希望廠房附近不會再發生如本年1月19日的致命交通意外，並希望當局盡快作出決定，在本年3月合約終止前，加強對混凝土廠泥頭車的監管；
- (e) 有委員詢問，現時續約與否的主導權是否由政府掌握；
- (f) 有委員詢問，根據地政總署與廠方的租約，是否廠方不在租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終止租約，現址便會一直自動按季續租；

- (g) 有委員表示，在以往的會議上，委員會百分之一百反對混凝土廠繼續租現址，因此希望當局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 (h) 有委員指出，南港島線即將動工，屆時將對區內的交通運輸造成一定影響，因此希望當局終止田灣混凝土廠租約，以紓緩屆時的交通問題；
- (i)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在評審續租申請的過程中有所隱瞞，因此希望署方清楚交代廠方未來的安排，以及有關租約退租部分的內容。該委員並詢問，當局在收到廠方希望重新續約的申請後，是否有權改變初衷，讓廠方繼續經營；當局若真的改變初衷，會否違反審批程序；以及
- (j) 有委員理解港島須有一家混凝土廠，以免工程因混凝土須從九龍運送到港島而有所延誤。該委員詢問，除該項因素外，發展局在決定續租與否時，還會考慮甚麼因素。

42. 劉業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時租約，廠方在交還土地前，必須將土地還原，因此必須拆卸所有上蓋構築物。根據早前廠方提出本年3月31日終止租約的要求，廠方理論上須於當日完成拆卸構築物的工程；
- (b) 有關租約自2001年12月31日開始，七年定期，之後按季續租。廠方如欲終止租約，須給予三個月通知。去年底，廠方通知地政總署，表示欲於本年3月31日終止租約。署方已接納有關要求。根據程序，租約當日可即終止，但由於廠方現時仍在租地生產混凝土，而租約又未完結，署方有權決定是否為租約續期，但會參考發展局的意見，才作決定；
- (c) 地政總署並沒有隱瞞資料。上次會議時，署方只從委員口中得知混凝土廠將遷址柴灣。此外，署方直至去年12月24日才收到廠方要求終止租約的正式通知，之後又須檢視信件是否有效才接納有關要求；以及
- (d) 正如上次委員會會議的決定，規劃署現正物色選址，並會於本年中向委員會匯報。若規劃署最終無法在港島覓得合適選址，則希

望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重新招標。

43. 簡偉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發展局曾於2008年7月向委員會講解港島須保留最少一所混凝土廠的原因。當局估計建築業的需求將在2010-11年因大量工程項目開展而顯著增加，由於混凝土不可預製，一有需要便須運到工地，因此，選址受到局限；
- (b) 發展局理解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因此亦希望規劃署能在港島覓得合適選址，將混凝土廠搬離田灣。該署已一直物色選址，並會於2009年中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 (c) 由於擬議的柴灣混凝土廠並非設於政府用地，為保持穩定的混凝土供應，發展局希望港島能保留一幅劃作生產混凝土用途的土地，以確保港島區的基建發展免受影響；
- (d) 發展局現正考慮是否與廠方續約，而地方意見當為考慮因素之一。當局若無法覓得新址，將會考慮重新招標，因此當中或會出現真空期。當局現正評估真空期對混凝土供應的影響；
- (e) 不論續租或重新招標，當局均希望能改善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現況，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但若不重新招標，便無法增訂條款；以及
- (f) 發展局希望委員體諒工務科剛知悉廠方希望繼續續租現址一事。當局現正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進行研究，並會盡快作出決定。

44. 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張少強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MH、馮煒光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馬月霞女士BBS, MH等九位委員就混凝土廠的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若廠方不續約，而柴灣的廠房又未可以投入運作，政府會否因希望港島保留一所混凝土廠而要求廠方繼續在現址生產混凝土，以確保供應持續不斷；
- (b) 有委員理解港島的工程數目將有所增長，但希望發展局重視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 (c)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將終止租約及土地將來的發展用途分開考慮；既然廠方申請終止合約，便不應再考慮續租問題，而且續租也無法改善現時環境；
- (d) 有委員對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指發展局若認為混凝土廠現址有需要維持現有用途，便應在七月會議後立即與地政總署研究有關重新招標的安排，而不是到現在才行事；
- (e) 有委員表示，位於柴灣的廠房屬密封式設計，位處私人地段，並遠離民居，而且有關廠方亦領有生產混凝土的牌照，因此不明白該廠房為何無法投入運作；
- (f) 有委員認為田灣混凝土廠計劃不周，出爾反爾，並對當局考慮續約感到震驚；
- (g) 有委員表示，華貴居民的生活環境長期受田灣混凝土廠影響，而且該廠附近道路狹窄，易生意外，因此希望發展局體諒居民，不與廠方續約；
- (h) 有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繼續考慮與廠方續約；
- (i)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解釋續約程序、考慮因素，以及有關規定；
- (j) 有委員希望政府尊重合約精神；
- (k) 有委員表示，由本年3月31日廠房停產至2011年建築需求的高峰期，當局會有一段真空期研究混凝土的供應問題。該委員建議每項工程在工地自行生產所需的混凝土；
- (l)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權不批准廠方的續租申請；
- (m) 有委員認為混凝土廠的租約自廠方去年12月24日發出通知後已經結束，因此，現時不應再討論續租與否的問題，而應由當局向委員會闡述該廠在租約屆滿後的安排；以及
- (n) 有委員相信政府部門沒有隱瞞資料，但鑑於混凝土廠長期對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因此建議委員會向發展局闡明立場，即堅決反對廠方續租現址。

45. 劉業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完全知悉南區區議會的立場，亦相信發展局代表會將有關信息向內部反映；以及
- (b) 由於地政總署與廠方現時仍是業主和租戶關係，廠方若於3月31日前提出續租申請，署方可予考慮；租約中止後廠方若提出續租申請，署方不會再予考慮。不過，續租批准與否，須視乎政府的大方向及地區人士的訴求。

46. 主席表示，希望真正解決這個困擾南區市民多年的環境污染問題。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表明議會希望當局終止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租約的立場，並將有關土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以保障附近居民。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9年3月2日去信發展局，表明有關訴求。)

(張少強先生、黃火金女士於下午5時45分及朱慶虹先生於下午6時離開會場。)

**議程六：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必須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每個發展及基建項目的各個環節，確保它們的構思、設計、建設和運作，均能配合南區獨特的環境和長遠規劃**

**(動議由陳岳鵬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2009 號)**

---

47. 陳岳鵬先生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他指政府未來數年將在南區落實多項大型發展及基建項目，如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重建計劃及海洋公園發展項目等，而各基建項目均有利交通、改善南區民生，以及吸引市民和遊客到訪南區，但太多大型基建和發展項目恐會影響南區作為香港其中一個後花園的自然風貌和純樸氣息。因此，他提出是項原則性動議，希望政府為各基建項目進行構思和設計時，考慮南區的獨有風貌和城市規劃，以免破壞環境。他促請政府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各大基建項目，在社會大眾與政府群策群力之下，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環境和資源方面的需要，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

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到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優美的目標。他希望當局在推動基建項目時，不單從社會或經濟角度出發，更應考慮環境和長遠資源方面，盡量減少對區內造成的破壞。他以黃竹坑重建計劃為例，表示希望當局在進行設計和構思時，能考慮附近設施的配合及黃竹坑的整體發展。

48. 林啓暉先生 MH 及 麥志仁先生 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動議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動議，希望政府真正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城市規劃，發展建設。該委員認為動議有助加強委員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認識和關注，讓區議會日後審視南區工程時，在這方面把關；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政府部門往往各自為政，當發生問題時，才討論解決方法，因此希望透過動議，提醒政府在策劃地區發展時，須考慮有關構思、設計、建設和運作是否配合南區獨特的環境和長遠規劃。

49. 主席邀請規劃署就議題作回應。林智文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是一個廣泛課題，環境局轄下已設有可持續發展科負責推動有關工作。就城市或土地規劃方面，規劃署一直重視可持續發展這個因素。相信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基建工程設計和施工等方面，亦會考慮有關因素。

50. 主席建議就動議促請政府必須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每個發展及基建項目的各個環節，確保其構思、設計、建設和運作均能配合南區獨特的環境和長遠規劃進行記名投票。在座 21 位委員(馬月霞女士 **BBS, MH**、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張漢芬先生及袁志光先生)一致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9年3月2日向發展局反映有關動議結果。)

### **議程七：可作綠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名單**

**(此議題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6/2009 號)**

5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劉寶安先生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52. 馮煒光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他指出，為回應2008年2月27日財政預算案的要求，地政總署早前制訂一份可作綠化和社區用途的土地名單，供議員考慮。他欲知有關選取土地的準則、現時土地的實際用途及使用時間可否延長。他認為，若土地的使用期於2009年12月屆滿，由於使用期短暫，很難充分予以利用。此外，名單中若干土地面積較小和偏遠，難以用作有機農場、臨時單車公園、舉辦學校活動、非商業性質貯存貨物及美化環境等用途。舉例而言，一幅面積253平方米、近鶴咀村的政府土地，若作社區用途，則太小；作綠化用途，則太遠；另外，田麗樓背後斜坡一幅面積3 880平方米的土地，除綠化外，也難作其他社區用途。他認為地政總署是應當局要求及基於某些考慮因素，才交出土地名單。

53. 劉寶安先生簡介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並指署方在制訂土地名單時，只考慮那些可供使用、但不能作短期商業用途或長遠用途的土地，而沒有考慮地點的遠近因素。大部分土地估計可使用兩至三年以上，實際年期視乎個別土地及其用途是否可以配合社區的需要。由於有些土地以前是寮屋區所在地點，在寮屋清拆後空置了一段時間，所以本身已經長滿了樹木。

54. 劉業明先生補充，為靈活運用土地資源和回應地區訴求，地政總署選取了由署方管理、不可進行公開招標或商業用途的土地。如果地區人士或區議會認為土地適合進行美化或其他用途，可提出申請。地政總

署澄清，名單所列的29幅土地未必全部適合作綠化或社區用途，但有關方面若認為土地適用，也可向該署提出申請。

55. 柴文瀚先生質疑地政總署是爲了應當局要求而交出土地名單，實際上無助改善地區。他認為29幅土地均無法使用。舉例而言，薄扶林草寮村本已有天然綠化，根本毋須再進行綠化；深灣道布廠灣和深灣的土地位處臨時工業區，難以綠化或興建社區設施；鴨脷洲海旁道末端和香港仔大道16號公廁後的政府土地，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另一方面，他認為該署只將名單交予區議會而不另行諮詢，有違當局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原則。

56. 劉寶安先生回應表示：

- (a) 地政總署在制訂土地名單時，選取了由該署管理、設了圍網並可供區議會或地區團體進行綠化或作短期社區用途的土地；地點的遠近並非考慮因素；以及
- (b) 地政總署將土地名單提交區議會，就是向各區議員諮詢有關土地用途的建議。署方歡迎區議員或地區團體提出有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建議，並會因應需要而處理申請。

57. 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就土地名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29幅土地現時有沒有人申請使用；
- (b)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將不可作商業用途的土地列入名單，作用不大；
- (c)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修訂名單，考慮其他更適合的土地，將能夠實際使用的土地列出，並就此向南區的地區團體進行宣傳；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未來更能靈活處理有關問題，增加可使用的土地數目，如加入沒有設置圍網的政府土地，以供申請，藉此製造就業和改善民生。

58. 劉業明先生回應表示，名單上某些土地曾有人使用，但現已交回地政總署。

59. 劉寶安先生補充，自名單公布後，地政總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申請。除區議會外，署方也將名單交予地區福利專員，以便將有關資料傳達有興趣的福利機構。

60. 主席表示，空置政府土地是社會資源，希望官民合作，加強溝通，善用土地。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6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此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7/2009 號）**

61.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並補充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

62. 梁皓鈞先生表示，鄰近地區本年的登革熱爆發率偏高，他擔心香港市民對登革熱的防患意識不足，因此詢問南區是否仍有未被食環署推行的滅蚊運動涵蓋的地方。他希望食環署定期匯報有關蚊患指數。

63.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2007 年外地傳入登革熱的個案有 58 宗，2008 年有 42 宗，比 2007 年少 16 宗，2009 年至今有三宗，數字上並沒有上升；
- (b) 地方的防蚊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公共屋邨由房屋署或物業代理負責，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則由該署負責。現時除食環署負責大部分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外，房屋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亦涉及這些工作；以及

(c) 食環署在每次介紹滅蚊運動時，均會匯報過去數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

64.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房屋署一直與食環署互相配合，每當食環署推行滅蚊運動，房屋署均會通知屋邨留意情況，加強控蚊措施。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行動，並期望委員積極參與其事。

**議程九： 200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此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8/2009 號)**

66.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67. 主席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是食環署每年必定舉辦的活動。他感謝委員積極參與其事。

68. 委員備悉上述行動的成果。

**議程十： 成立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工作小組**  
**(地區發展文件 9/2009 號)**

69.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70.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陳文俊先生、林玉珍女士、馬月霞女士、BBS, MH、陳理誠太平紳士、袁志光先生及麥志仁先生等八位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名稱、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建議將工作小組命名「改善赤柱海濱環境設施工作小組」，因為工作小組不應只著眼改善小賣亭，更應關注赤柱海濱附近的周邊設施及環境，並建議刪除職權範圍中有關營商環境的

字眼，因為工作小組不應牽涉營商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赤柱海濱小賣亭在建設時過於注重美感，而忽略了實際情況，因此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改善小賣亭及其周邊一帶的規劃；
- (c)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若不變，便不用易名；
- (d) 有委員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周邊環境，因此建議將工作小組易名「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很多小賣亭商戶已經轉型（小賣亭不再是街市模式），因此希望當局研究「小賣亭」這名稱是否仍維持不變；
- (f) 有委員希望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擴闊，不再局限於改善小賣亭的周邊環境，而是改善整個赤柱海濱（包括海濱長廊等）的環境；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原意是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營商及周邊環境，因此工作小組應繼續致力在這方面的工作。

71. 主席表示，現有兩項建議名稱，分別是「改善赤柱海濱環境設施工作小組」及「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主席不贊成單為赤柱海濱小賣亭成立工作小組，認為應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擴闊，全面改善赤柱海濱（包括小賣亭）的環境。

72. 陳李佩英女士及麥志仁先生等兩位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小賣亭與赤柱海濱相關，因此應在名稱上加上「赤柱海濱周邊環境」的字眼；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工作小組的名稱有「小賣亭」的字眼，以免與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不符。

73.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項議程主要就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進行討論，目的是改善赤柱海濱小賣亭及周邊環境設施，因此建議委員會

就上述兩個名稱進行投票，以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

74. 委員會通過成立「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設施的改善建議，同時與政府部門進行研究，以改善有關小賣亭的項目規劃及設計，配合赤柱的旅遊發展。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0/2009 號)**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按委員要求，將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的酒店項目進展，以及房屋署 2009-2010 年度標書達 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納入進展報告。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申請：壽臣山和淺水灣（圖則編號S/H17/10）

76. 馮仕耕先生詢問有關申述聆訊日期。

77. 林智文先生表示，壽臣山和淺水灣的申述聆訊將於3月20日進行，屆時城規會會去信邀請曾提出申述及公眾意見的人士出席會議。

規劃申請：黃竹坑（申請編號A/H15/232）

78. 馮仕耕先生希望取得擬議酒店的建築形式、佈局、設計、配置和高度的資料。

79. 林智文先生表示，城規會在批准有關申請時，認為建築設計上仍

有改善空間，因此加入附帶條件，要求申請者須先修訂酒店的布局及設計，並檢討建築物高度，以取得城規會同意。

80. 馮仕耕先生詢問何時會知悉結果。

81. 林智文先生表示，目前申請人仍未就上述附帶條件提交經修訂的發展建議，但由於上述的附帶條件會影響酒店的建築設計，申請人須先在真正進行發展前符合有關條件，因此何時知道結果則視乎酒店發展的時間表。

附件二：南區道路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8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1階段第2期」(工務計劃編號174WC)

83. 馮煒光先生詢問工程合約編號28/WSD/06中鴨脷洲大街的工程何時完工。

84. 高偉權先生表示，工程由水務署負責，他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向秘書處補充有關資料。秘書處已於3月17日將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考；鴨脷洲大街的工程預計於2010年底完成。)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務計劃編號013WS)

85.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工程有否因置富居民要求擱置而影響進度。

86. 高偉權先生表示，根據水務署所述，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進度不

受影響。

####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87.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委員會12月8日的會議上，房屋署稱會研究重鋪華富道；他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及配套設施的詳情。

88.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表示，會後會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房屋署會後向秘書處補充有關資料。秘書處已於3月17日將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考；署方現正研究華富道重鋪工程的可行性，現階段未有具體工程計劃。）

#### 附件五：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8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文俊先生於下午6時50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90. 主席表示，會前未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但沙田區議會主席曾去信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沙田望夫石入選「世界七大自然奇景」，並鼓勵委員踴躍支持及參與投票。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91.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